雙向細目表填表注意事項

一、雙向細目表之定義：
 雙向細目表表示測驗的架構藍圖，它描述了一份測驗中所應該包含的內容以及所評量到的能力，也是命題的依據。它是以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為兩個軸，分別說明各項評量目標。
1.教學目標(以橫軸表示) 以Bloom所提的認知領域六個教學目標為依據：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

 分析、評鑑、創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認知目標 | 行 為 動 詞 |
| 知識 | 學習、記憶、練習、記載、定名、複誦等等 |
| 理解 | 瞭解明白所學習的、能解釋、證明、指述、詮釋、條列重點等等 |
| 應用 | 運用學到的去生產、製作、設立模式、使用發揮等等 |
| 分析 | 找出重點、整理分類、比對、分析、找出因果關係等等 |
| 綜合 | 以所學習、領悟的去創新、改造、能擬設、濃縮、抽取、創造、設計等等 |
| 評鑑 | 分析、評估、分等、發揮、評價、專業等等 |

 2.教材內容(以縱軸表示) 以出題的範圍，表示出包含幾個不同的單元。
二、雙向細目表之用途：
 可以幫助命題者釐清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的關係，以確保測驗能反映教材的內容，並能夠真正評

 量到預期之學習結果。

三、填表說明：

 1. 填表對象：各學年各考試之各科命題教師

 2. 填表重點：請命題者依所命題試卷，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，依照單元分類填入表中。

 3. 表格不夠時可自行增加或影印。

 4. 教材內容可以課、章、節、概念、單元等填寫。

 **5. 請命題老師於繳交評量試卷時，將此表先行填寫完畢，再請審題老師確認無誤簽名後，一併**

 **連同試卷及解答，交回教務處。(若有二位審題教師，請於雙向細目表審題教師簽名處一併簽**

 **名即可)
 6. 表格請至學校網站「教務處檔案櫃」中之「教學組資料」處自行下載「雙向細目表」填寫,或**

 **網上填寫後列印出來，或至教務處領取填寫，謝謝合作。**